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1 年 12 月 2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028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0280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2.0280	0	2.0280	
	(一)农用地	2.0280	0	2.0280	
	其 中	耕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地	0.8886	0	0.8886
		园地	1.1393	0	1.1393
		养殖水面	0.0001	0	0.0001
		其它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	0	0	0
(二)建设用地	0	0	0		
(三)未利用地	0	0	0		
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	1	2.0280	工矿仓储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2.0280	0		2.0280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0321 (1.0321)	0		1.0321 (1.0321)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2.0280			2.0280		1.0321
<p>花都 G12-HD02 地块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.0280 公顷，农用地转用 2.0280 公顷（其中耕地面积（含可调整地类）1.0321 公顷），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1.0321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8.898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8.898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12144289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0321		1.0321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7029.6500		17029.650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花东镇				
	村	河联村第四经济合作社，秀塘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、秀塘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田	0	195	97.5	97.5
		水浇地	0	195	97.5	97.5
		旱地	0	195	97.5	97.5
	林地		0.8886	195	97.5	97.5
	园地		1.1393	195	97.5	97.5
	养殖水面		0.0001	195	97.5	97.5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	195	97.5	97.5
	建设用地		0	195	195	
	未利用地		0	195	195	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139.4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其他费用	0		
征地总费用		534.91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63.762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.8436 公顷 10%比例给该村安排 0.1844 公顷留用地，其中河联村 0.0097 公顷、秀塘村 0.1747 公顷，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留用地选址于花都 G12-HD02 地块，该地块全部位于本次报批用地范围内的，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，实际扣减留用地指标 0.1844 公顷，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》（穗府办规[2018]17 号）执行。	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花东镇				
	村	河联村第四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田	0	195	97.5	97.5
		水浇地	0	195	97.5	97.5
		旱地	0	195	97.5	97.5
	林地		0	195	97.5	97.5
	园地		0.1062	195	97.5	97.5
	养殖水面		0	195	97.5	97.5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	195	97.5	97.5
	建设用地		0	195	195	
	未利用地		0	195	195	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其他费用	0		
征地总费用		20.70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0.0965 公顷 10%比例给该村安排 0.0097 公顷留用地，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留用地选址于本次报批用地范围内（为落实在本村范围的留用地），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，实际扣减留用地指标 0.1747 公顷，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》（穗府办规[2018]17号）执行。	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花东镇				
	村	秀塘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、秀塘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田	0	195	97.5	97.5
		水浇地	0	195	97.5	97.5
		旱地	0	195	97.5	97.5
	林地		0.8886	195	97.5	97.5
	园地		1.0331	195	97.5	97.5
	养殖水面		0.0001	195	97.5	97.5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	195	97.5	97.5
	建设用地		0	195	195	
	未利用地		0	195	195	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139.4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其他费用	0		
征地总费用		514.20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67.562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.7471 公顷 10%比例给该村安排 0.1747 公顷留用地，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留用地选址于本次报批用地范围内（为落实在本村范围的留用地），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，实际扣减留用地指标 0.1747 公顷，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》（穗府办规[2018]17号）执行。			

填表人：